

建國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

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編制內專任有給職員工之權益、**疏解糾紛及促進校園和諧**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職員工對於本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要點向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出申訴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非主管委員四人，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，各一級單位以一人當選為限。選舉時，應同時選候補委員二人。票選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 - （二）由校長依性別比例等規定遴聘學校相關專任職員主管二人、學者專家二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 - （三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且本會委員不得擔任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依第三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席指定委員中一人兼任之。

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及評議

- 六、本校職員工提起申訴，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- 七、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**字號**、服務單位、職**稱**、住**居**所、電話。
 - （二）有代理人或代表人時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**字號**、服務單位、職**稱**、住**居**所、電話。
 - （三）本校、本校所屬原措施之單位。
 - （四）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- （五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- （六）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 - （七）載明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**或其他救濟程序；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。**
- 八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得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提相關資料。逾期未補提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- 九、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**十**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，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
- 十、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**十**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，

送達本會。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得依職權自行撤銷、變更其原措施，並函知本會。

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十一、申訴提起後，於本會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之前，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本會無須評議，應即終結，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二、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項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
本會依前項通知或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。

十三、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
本會評議時，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申訴人得申請且經本會決議後到場說明。

十四、本會委員對本人、三親等內親屬及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前二項規定於辦理申訴案件人員準用之。

第四章 評議決定

十五、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覆，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，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十六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評議之決定：

(一) 提起申訴逾第六點規定之期限者。

(二) 申訴人不適格。

(三) 非屬職員工權益申訴事項。

(四)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係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
(五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(六)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
(七) 其他依法非屬職員工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十七、申訴案件無第十六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會評議時，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，作成評議決定。

十八、申訴無理由者，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
十九、申訴有理由者，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
二十、本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；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二十一、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，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採投票表決者，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本會妥當保存。

- 二十二、本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。
- 二十三、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- 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時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- (三) 原措施之單位。
 - (四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評議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- (五) 本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- (六)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- 二十四、本會申訴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，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，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。
- 二十五、措施單位對評議書決議之補救措施，應予採行。如有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函復本會，並陳報校長裁示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二十六、本校各單位遵照國家法令、教育法規與本校校務章則，陳請校長裁示之職員工薪資調整、改聘、資遣案，該職員工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二十七、本要點之申訴案件，以本校為最終之決定機關。
- 二十八、本校約聘僱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（含）以上者，其申訴適用本要點。
- 二十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